# APR232019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M-USA LLC 案 日期：2019年4月23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自称为“ 投资 ”经营，并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为其总经理。1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其将在延期申请下雇用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

在上诉中，申请人对审理主任的决定提出异议，主张该决定与法律规定不一致，该法律规定监督监督性或管理性下属的个人可符合“ 管理能力 ”定义下的分类资格。申请人主张，这并不限于仅监督专业雇员的个人。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认为审理主任对法律作出了错误分析，且未充分讨论所提交的证据，致使申请人未能获得对决定提出异议的公平机会，也无法进行有意义的上诉审查。因此，我们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下文讨论进行进一步程序。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8 C.F.R.

1 申请人此前代表受益人提交了一份“ 新办公室 ”申请，获批期间为2017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 新办公室 ”是指通过母公司、分公司、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新办公室 ”经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一年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寻求延期涉及新办公室的 L-1A 申请的申请人必须提交受益人在上一年度及延期申请下的职责说明；描述新经营机构人员配置及所任职位数量和类型的证据；其财务状况的证据；其在上一年度一直在经营业务的证据；以及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保持符合资格关系的证据。8 C.F.R. § 214.2(l)(14)(ii)。

二、发回重审的依据

如前所述，我们认为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充分解释证据中的缺陷。参见 8 C.F.R. § 103.3(a)(1)(i)；另参见 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答复人获得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审理主任未分析与受益人拟任职位相对应的职位描述，而是仅基于以下唯一认定作出否决：受益人将担任一线经理的职责，因为他不会管理拥有“ 与其将履行的职能相关 ”的大学学位的专业雇员。

尽管审理主任缺乏完整分析，但目前记录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将如所称受雇担任管理能力职务。即，记录包含一份宽泛的职位描述，缺乏关于受益人在申请人“ 投资 ”经营（包括一家餐厅和一家加油站/便利店）背景下将履行的具体任务的充分细节。实际职责本身揭示了雇佣的真实性质。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尽管申请人表示有经理监督每项业务的运营，但未充分解释受益人相对于这些被收购业务的作用。

管理能力的定义有两个部分。第一，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将履行某些高层职责。Champion World, Inc. v. INS, 940 F.2d 1533 (Table), 1991 WL 144470 (9th Cir. July 30, 1991)。第二，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将主要从事管理职责，而非与申请人的其他雇员一起从事普通运营活动。参见，例如，Family Inc. v. USCIS, 469 F.3d 1313, 1316 (9th Cir. 2006)；Champion World, 940 F.2d at 1533。目前构成的记录不符合这些标准。

此外，申请人须证明其在上一年度一直在经营业务。8 C.F.R. § 214.2(l)(14)(ii)。2 基于本申请2018年4月17日的提交日期，申请人必须

2“ 经营业务 ”一词在法规中定义为“ 符合资格的组织定期、系统和持续地提供商品和/或服务，不包括符合资格的组织仅在美国和国外设有代理人或办公室。 ”8 C.F.R. § 214.2(l)(1)(ii)(H)。

关于 M-USA LLC 案

证明其截至2017年4月一直在经营业务。尽管申请人称其为“ 投资 ”业务，但其为投资事业进行的首次收购直到2017年9月才发生，当时其收购了一家餐厅。申请人在该收购日期之前进行了何种业务活动（如有）尚不清楚。因此，我们认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上一年度一直在经营业务。

三、结论

尽管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以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将受雇担任管理能力职务以及美国经营机构在提交本申请前一年一直在经营业务，但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充分分析该事项的事实并适用法律。由于审理主任未满足此条件，我们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新决定。审理主任应要求其认为必要的任何额外证据，并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交此类证据。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该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M-USA LLC, ID# 2458183 (AAO Apr. 23, 2019)